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『跑步比賽』競賽規程

- 一、競賽宗旨：為加強本校體育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發掘優秀運動員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、總務處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教官室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學生，身心狀況良好，能負荷劇烈運動者。
- 六、比賽項目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女子 800 公尺、男子 1600 公尺。
- 七、報名人數：
 - (一)每班於 100 公尺、200 公尺，每項至少報名 1 人至多 3 人，女子 800 公尺、男子 1600 公尺採自由報名參加，每班至多 3 人。
 - (二)100、200 公尺不得兼報，高三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- 八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依高一、高二及男子、女子分組比賽。
 - (二)女子 800 公尺、男子 1600 公尺採計時決賽制
 - (三)100 公尺、200 公尺採計時預賽制，取前 6 名進入決賽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最新田徑競賽規則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請至體育組網站填寫報名表(<http://cweb.saihs.edu.tw/web/phy/>)
再至體育組列印報名資料給予導師簽名繳回後始完成報名
- 十二、比賽日期：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16：30 起
- 十三、比賽規定：
 - (一)出賽選手服裝以學校運動服為主、可自備短褲、不得穿著田徑釘鞋、穿著制服者則不得下場比賽。
 - (二)請出賽選手於 4 點 20 分前至操場檢錄及熱身，逾時五分鐘或服裝不整不得下場比賽並作棄權論，體育股長小過乙次，參賽者提報假日生活輔導。
 - (三)因雨擇期舉行，最新賽程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四、比賽獎勵：
 - (一)各組均取前 6 名，第 1-3 名記嘉獎 2 次、第 4-6 名記嘉獎 1 次，各組前 3 名由校長頒發獎狀乙面。
 - (二)總錦標，採積分制，計分方式如下：

項次	參賽	預賽			決賽						800M&1600M
名次		1	2	3	1	2	3	4	5	6	7-12
積分	1	1	1	1	6	5	4	3	2	1	1
破紀錄：績分再加 2 分											

各組（男子組、女子組）積分最高班級為總錦標冠軍，獲得總錦標隊伍全員再敘嘉獎 1 次及頒發獎品 1 份獎勵。

(三)各組第 1 名選手得代表學校參加 108 學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